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海洋事務學程修讀要點

96.06.04日教育部核定	100.12.01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09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	103.3.13院課程會修正通過
97.02.27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103.05.15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3.27教務會議通過	103.9.23院課程會修正通過
97.05.22校課程委員會追認	103.10.2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1.06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	107.1.16院課程會修正通過
98.12.03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	107.1.2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2.22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	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透過海洋產業創新創業、海洋治理及海洋環境教育之教學主軸課程，培養學生具有海洋事務與產業、管理、外文之跨領域能力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0 學分（含必修 8 學分），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最低學分數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表 1 所示。
- 五、相關系所於四技、二技或研究所所開授之相同或相近（經各開課系承認者）課程均予相互抵免，相同或相近課程學分數不同時則僅抵免學分數較低者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達最低學分數者，可依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管理學院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。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院、校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可用下列課程抵免
必修	國際海洋法	2	2	海洋法規與漁業法規
	海洋政策概論	2	2	海洋政策概論
	海洋產業概論	2	2	
	海洋事務概論	2	2	海洋事務概論
選修	海洋產業創新管理概論	2	2	
	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	2	2	海岸帶管理、海岸環境變遷
	海域執法	2	2	海域執法
	海洋與海岸觀光	2	2	休閒事業管理概論、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、休閒遊憩概論、觀光導論、觀光休閒漁業概論
	海洋環境教育	2	2	水產資源學、海洋學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生態管理特論、魚類生態學、海洋保護區管理
	海域空間規劃	2	2	海域空間規劃
	海洋文化傳承	2	2	海洋文明史
	海洋生態保育	2	2	環境影響評估
	海域管理法規	2	2	水域遊憩管理法規
	海岸社區再生及觀懷學	2	2	
	海岸地方創生實務	2	2	
	海岸社區設計翻轉	2	2	
	人與綠色食物的連結	2	2	